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7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梁綉妹

王靖雯

被告 陳德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35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間起，承租訴外人王資甯所有坐落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3樓房屋住居使用，本應注意電器使用之安全，並定期檢修、維護及更換，以防止火災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對其於臥室床頭使用之夾式檯燈進行維護、更換，因此於112年1月2日凌晨1時22分許，被告於屋內臥室睡覺之際，因臥室床頭之夾式檯燈電源線短路後起火，引燃周圍木質家具及電器設備，火勢因而延燒至由原告所承保住宅火災險、訴外人洪國富所有坐落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致系爭房屋內地

01 板、電器、床墊、家具等物因此受損，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
02 後為新臺幣（下同）347,355元，原告業已賠付予被保險
03 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
04 53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7,355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3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4 段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
15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住宅火災及
16 地震基本保險單單底、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系爭
17 房屋及其內電器、家具受損照片、理算總表、理算明細表、
18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賠款接受書、代位求償權同意書
19 等件（本院卷第77至81、97至115頁）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20 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16號民事案件卷宗、113年度簡
21 字第2088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4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債
26 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7,355元，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03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7,355元，
04 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
05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0日（本院卷第131頁）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7 亦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劉企萍